穗天环罚〔2018〕224号

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区科技法图玛小吃店（经营者：马木海买）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440106601270463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51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实：当事人于2016年5月起在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经营产生油烟、废气、恶臭或者其他损害人体健康的气味的饮食服务项目，面积约50平方米，厨房设有1个家庭式炒锅、1个汤炉（烟罩面积1.1㎡，折合1个基准炉头），产生的油烟经静电处理后低空排放，废水经隔油隔渣后排入市政管道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

2018年7月20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8]164号）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。经实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《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限当事人于2018年10月17日前关闭上述地址的饮食服务项目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天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8月30日

（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：510665

 经办部门：监督管理科 电话：85553314）